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7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 399 号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一楼二号接待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294,1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89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黄明强董事长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黄继章先生、叶楹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骏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鲍俊华先生、储松潮先生、郭传红先生、林政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723,279	99.4915	570,905	0.5085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723,279	99.4915	570,905	0.5085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723,279	99.4915	570,905	0.5085	0	0.0000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723,279	99.4915	570,905	0.5085	0	0.0000

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716,879	99.4858	577,305	0.5142	0	0.0000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723,279	99.4915	570,905	0.5085	0	0.0000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723,279	99.4915	570,905	0.5085	0	0.0000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结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723,279	99.4915	570,905	0.5085	0	0.0000

9、议案名称:审议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716,879	99.4858	577,305	0.514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723,279	99.4915	570,905	0.5085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1,705,9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300	2.9411	570,905	97.0589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300	21.6250	62,700	78.375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508,205	10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900	1.8530	577,305	98.1470	0	0.0000
6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300	2.9411	570,905	97.0589	0	0.0000
7	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300	2.9411	570,905	97.0589	0	0.0000
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结算的议案	17,300	2.9411	570,905	97.0589	0	0.0000
9	审议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900	1.8530	577,305	98.1470	0	0.0000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17,300	2.9411	570,905	97.0589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还听取了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刘彦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4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明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赵明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赵明昌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合同,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

赵明昌先生离职后,其工作分别由公司首席技术官 HONG WANG(王鋐)先生、研发中心总监陈建军先生负责。赵明昌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明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赵明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赵明昌先生于 2008 年 8 月加入公司,离职前担任研发中心人工智能及云平台总工程师、首席科学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明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2625%的股份。

(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赵明昌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赵明昌先生保证任职期间和离职以后对公司所有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直至商业秘密经合法途径公开时止。根据公司与赵明昌先生签署的《竞业限制合同》,在赵明昌先生离职后的 2 年内,在全球范围内,其不得同与公司存在竞争性关系业务的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名义建立任何形式的聘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任职、兼职、提供咨询性、服务性工作、劳务性工作;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他人的名义(包括但不限于以其配偶、亲戚、朋友等)投资或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性关系的业务;不得在公司竞争对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工作,或为其提供咨询性、服务性工作或为其提供劳务性服务;在全球范围内,不得利用互联网、电话等电子设备在中国境内遥控指挥境内外同行生产和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赵明昌先生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赵明昌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负责和参与了部分产品研发工作。公司主要在研项目中,赵明昌先生参与了"基于人工智能的高端心脏超声诊断系统及新材料探头的研发及产业化"、"智能化三维乳腺超声系统核心技术的研发"项目的部分研发工作。这两项在研项目由公司首席技术官 HONG WANG(王鋐)先生负责,赵明昌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项目的推进和实施。

赵明昌先生在任职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形成的相关专利,其专利所有权人或申请权人均为祥生医疗或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作为单一发明人申请并取得专利的情形。赵明昌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二)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情况

在多年的研发创新过程中,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2020 年末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 6 人和 5 人,人员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20 年末	HONG WANG(王鋐)、赵明昌、陈建军、王勇、张勇、诸晓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HONG WANG(王鋐)、陈建军、王勇、张勇、诸晓明

(三)持续研发能力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与技术积累,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和研发人员梯队,拥有众多复合型、多元化研发人才,研发队伍学历层次高、理论基础扎实、多学科交叉,在超声原理、信号处理、影像分析等方面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并先后承接了多项国家级、省市级科研项目。

自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至今,除赵明昌先生的离职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况。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持续培养与引进。2021 年,公司持续加大对高端研发人才的招揽力度,自年初至今已有 3 名博士加入到公司研发团队。赵明昌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赵明昌先生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HONG WANG(王鋐)、陈建军、王勇、张勇、诸晓明,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赵明昌先生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其负责的工作分别由公司首席技术官 HONG WANG(王鋐)先生负责(技术引领方面)、研发中心总监陈建军先生负责(团队管理方面)。HONG WANG(王鋐)先生和陈建军先生的简历如下:

HONG WANG(王鋐)先生,1964 年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密西根大学安娜堡分校电机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1995 年 5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西门子医疗系统集团,历任高级系统工程师、科学家、资深科学家职务;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飞利浦医疗保健公司任系统设计工程师职务;201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祥生医疗任首席技术官。HONG WANG(王鋐)先生作为公司研发团队中的领军人物,主要从事超声系统架构设计和图像优化,主导了新型成像模式、前沿超声功能、图像处理先进算法等研究工作。

陈建军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海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硬件工程师、项目经理、开发部经理、研发中心总监职务;2017 年 8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监事。在职期间,陈建军先生拥有丰富的团队及项目管理经验,除负责研发项目推进、研发资源总协调,研发部门管理与发展规划等工作外,还先后参与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用超声诊断探头部件及系统研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乳腺三维超声容积成像系统及面阵探头的研制"等项目。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及梯队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后续工作将进一步加大高端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与培养,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持续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赵明昌先生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赵明昌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赵明昌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合同》,包含保密、竞业禁止等条款。赵明昌先生在其工作期间以发明人之一的身份参与申请了部分专利,相关专利的所有权人或申请权人均为祥生医疗或其全资子公司,赵明昌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赵明昌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1-016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碁微装")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户情况

近日,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22688520012 4
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49000252760400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40104016000100929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地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1-041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4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结合业绩变化、资产减值、产城融合业务情况、关联交易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大额亏损与资产减值

1.根据年报及前期定期报告,公司近年来业绩波动幅度较大。2015-2017 年度亏损,2018-2019 年度分别小幅盈利 0.36 亿、0.22 亿,2020 年业绩再次出现大幅下滑,亏损 7.68 亿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超过 5 亿元,为大幅亏损的主要原因。其中,对尚在使用的鸿腾源老线及新二线、嘉瑞源生产线纤维板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98 亿元,占相关机器设备期初账面价值约 23%;对拟搬迁的鸿腾源新一线生产线等计提减值准备 2.38 亿元,占相关机器设备期初账面价值约 18%。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计提资产减值的生产线的减值测试方法、参数选取及依据、计算过程,及资产评估报告(如有);(2)在用生产线近五年的产能利用率、开机时间、相关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化等情况,并说明何时何种迹象表明相关生产线出现减值迹象;(3)可搬迁与不可搬迁的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账面价值、评估值等,对于不可搬迁的资产说明无法搬迁的原因,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前期已出现减值迹象,以前年度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4)无法搬迁生产线资产后续处置计划,若已确定受让方,详细披露受让方名称、股权关系、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贱卖资产的情况,是否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5)结合上述问题,说明资产减值的计提时点是否准确,以前年度是否应计提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是否存在集中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2.根据年报,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8.18%,剔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后净利润仍亏损 2.17 亿元,综合毛利率为-11.4%,其中主要业务人造板产品毛利率低至-22.12%,公司称新冠疫情冲击为业绩下降主要原因。近三年,公司人造板业务毛利率分别仅为 3.46%、0.42%、-22.12%,2021 年一季度公司依旧亏损。

请公司:(1)量化分析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并说明与同行业公司受影响程度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理由;(2)补充披露 2020 年度主要业务营业成本确认方法与计算过程,结合销售端、成本端、产能利用情况等,量化说明 2020 年毛利率大幅降低的原因与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行对比;(3)对比近三年公司人造板业务主要客户与对应销售情况,结合行业与公司经营环境变化,说明公司近年来收入与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改善主业毛利率的措施;(4)综合上述情况,说明 2018 年至 2019 年收入与成本确认是否准确、审慎,是否存在收入与成本跨期确认的情况。

二、产城融合业务安排与大额对外担保

3.根据年报,公司、子公司正源荟与青岛悦优就产城融合项目签署合作协议,青岛悦优以零对价受让正源荟 49%股权,正源荟提供融资,待后续青岛悦优受托融资本息等费用后,由公司零对价回购青岛悦优所持正源荟 49%股权,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正源荟作为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请公司:(1)补充披露青岛悦优的股权结构并穿透至其实际控制人,核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以零对价方式引入青岛悦优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原因与考虑,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2)结合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说明公司和青岛悦优分别就正源荟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风险,进而说明公司将持股 51%的正源荟认定为全资子公司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目前及未来正源荟的利润或亏损将在公司和青岛悦优之间如何分配,进而说明此合作模式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何种影响,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4.根据年报,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55.65%,较期初增加 32.78 个百分点,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19.21 亿元,主要系产城融合项目对外融资,融资成本在年化 9.47%-15.5%之间,贷款提供方均为正源荟少数股东青岛悦优,货币资金余额仅 0.63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比同行业类似项目融资情况,说明该项目融资利率明显高于银行贷款利率的原因与合理性,并评估该项目融资成本能否被后续收益覆盖,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何种影响;(2)截至目前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何,相关项目是否已进入销售阶段,如是,相关项目去化率情况如何,公司现金回收情况如何;(3)该项目后续融资计划与回款计划如何,结合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现金流情况,说明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保证流动性合理充裕。

5.根据年报,为保证产城融合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对正源荟该项目融资均提供相应担保,2020 年末公司对正源荟担保余额 24 亿元,正源荟对青岛悦优担保余额 5 亿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达到 150.48%。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产城融合项目后续资金安排,评估正源荟无法按期偿还融资本息的风险,以及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2)对于大额对外担保,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何种措施防范相关风险,是否有相关计划逐步降低对外担保金额。

三、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流动性

6.根据年报,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欠款方前五名均为现控股股东关联方或前控股股东,欠款余额合计 2.15 亿元,占所有应收账款金额比例达 81.23%。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形成的时间、背景、业务类型、项目金额、项目进展、付款约定等情况;(2)结合控股股东流动性情况,说明公司尚未收回上述关联方欠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相关业务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关联方故意拖欠款项的情况,是否本质上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7.根据年报,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的作为担保方为控股股东正源地产提供两笔担保,金额合计 4.46 亿元,其中 3.96 亿元担保到期日为 2029 年,0.5 亿元担保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担保形成的原因及背景,履行了何种审议程序,是否及时披露,控股股东是否提供了反担保,结合控股股东经营状况和高比例质押情形,说明该担保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8.根据公司公告及公开信息,近期,控股股东正源地产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多次被轮候冻结,前期正源地产出现债务到期未能按期兑付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4 月底,正源地产所持上市公司的股权超 95%被质押。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的风险,以及公司、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评估正源地产流动性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做风险提示。

四、其他事项

9.根据年报,2020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2.55 亿元,多为对外投资的合伙基金或科技型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 2020 年末,上述合伙基金或科技类公司的具体投资去向与底层资产,底层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伙基金或科技型公司是否由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控制;(2)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与经营计划,说明公司对外大量投资合伙基金或科技型公司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事项对公司目前或未来业绩有何影响。

10.根据年报,2020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304.93 万元,同比下降超 85%,期末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款项融资 6,699.71 万元全部终止确认。请公司补充披露:(1)期末应收款项融资涉及票据的具备类别及金额,报告期末较期初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2)已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涉及承兑方,结合承兑方资信情况论述相关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11.根据年报,2020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7.7 万元,较 2019 年 164.93 万元同比增长 184%。请公司补充披露:在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业绩大幅亏损的情况下,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问题 1-3、6-7、9 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目前,公司正针对上述问题,组织《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将及时就上述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正源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 ACC008 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签发的关于公司抗艾滋病领域在研 1 类新药 ACC008 片(复方 ACC007 片,以下简称"ACC008")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通知书》。

本次 ACC008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的申请经审评审批通过后可获发药品批准证书并可投入生产及销售,但新药上市的审批环节较多,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的办结时间无法预估,本次获得药品注册上市许可受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一、《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复方 ACC007 片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S2101016 国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相关情况

在研抗艾滋三联单片复方制剂 ACC008,是公司在 ACC007 的基础上,联合 2 个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拉米夫定和替诺福韦)开发的国产首款三合一单片复方创新药制剂,其组合方案及药物选择符合国际趋势,于 2019 年 12 月被列入国家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HIV 患者每天仅需服用 1 片,无需再服用其它抗艾滋病药物,有助于减轻患者服药负担,增加依从性,减少耐药发生,可为国内患者提供一个国际同步的新选择。

2021 年 3 月,ACC008 的生物等效性试验顺利完成,本次系以与 ACC007 相同的适应症(用于未经治疗的 HIV-1 患者)申请上市。

此外,ACC008 针对 HIV-1 经治患者的 III 期临床研究方案也已通过临床研究中心组长单位北京地坛医院的伦理审核,相关临床研究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三、风险提示

本次 ACC008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的申请经审评审批通过后可获发药品批准证书并可投入生产及销售,但新药上市的审批环节较多,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的办结时间无法预估,本次获得药品注册上市许可受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42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42,519,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7%,其中已累计质押(含本次)126,391,6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6%,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2.12%。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诚信集团近日因融资担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0 万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诚信集团	是	17,000,000	否	否	2021/5/18	2024/5/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1	2.91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7,000,000	否	否	-	-	-	7.01	2.91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诚信集团	242,519,049	41.57	109,391,684	126,391,684	52.12	21.66	0	0	0	0
鹰潭金诚	13,403,481	2.30	5,630,000	5,630,000	42.00	0.97	0	0	0	0
鹰潭金信	12,580,930	2.16	5,200,000	5,200,000	41.33	0.89	0	0	0	0
合计	268,503,460	46.03	120,221,684	137,221,684	51.11	23.52	0	0	0	0

2、金诚信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720,000 股,该部分股份占金诚信集团直接持股总数的 3.60%,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融资余额 50,000,000 元;金诚信集团将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 36,896,569 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 15.21%、占公司总股本的 6.32%,融资余额 180,000,000 元;除此之外,金诚信集团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金诚信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等。

3、金诚信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金诚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股份质押期间内,如出现平仓风险,金诚信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游建鸣先生持有公司 32,239,47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1%,游建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式回购后)为 29,266,166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90.78%。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接到股东游建鸣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5 月 19 日,游建鸣先生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65,000 股股票办理了回购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游建鸣
本次质押式回购股份	2,965,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
质押式回购时间	2021 年 5 月 19 日
持股数量	32,239,471 股
持股比例	5.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9,266,166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1%

游建